致：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
人民币小额支付系统代收服务申请表

注意：

1. 本表用于申请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。
2. 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(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)(以下简称**银行**)的《人民币小额支付系统代收服务一般条款和条件》(以下简称**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条款**)中定义的术语在本表中具有同样的含义。
3. 本表一式两份，请务必确认本表所有栏位均由代表贵单位的被授权人填写。若有多个选项供选，请仅选择可选选项中的一项。
4. **贵单位在本表中填写的付款账户应为其开立在银行的结算账户，但请勿使用特殊业务专用账户(包括但不限于存管账户、监管账户、支付限制账户等)作为付款账户。**
5. 如在填写本表时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络银行客户经理或分行柜台员工。

一、 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相关信息			
客户(付款人)名称			
商业合同义务人名称 注：若商业合同签署方(非收款人一方)为客户某一分公司而非客户，则需填写该栏位。			
申请内容	☐ 开办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 ☐ 修改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相关信息 ☐ 终止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		
收款人名称			
客户付款账户名称			
客户付款账户账号			
付款限额	☐ 无限额	☐ 单次扣款限额：人民币_____元	
商业合同协议号			
付款用途			
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期限 (包括起始日及终止日) 注：该栏位仅适用于客户申请开办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或修改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相关信息。若客户申请终止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，则该栏位不适用。	起始日：__ __(若该日期留空或早于银行签署本申请表的日期，则起始日为银行签署本申请表的日期) 终止日：__ __(若该日期留空，则该服务持续有效直至客户或银行根据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条款终止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)		
*__若收款人为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入网机构，除上述信息外，请提供以下信息：__			
收款人地区		业务种类编号	
收款人入网机构标识号			

二、 **客户声明**

1. 本公司向银行承诺其所提供的上述信息以及为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所提供的文件(如有)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且为最新。
2. 本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公布于银行官网或(若适用)应本公司的要求已提供给本公司的、银行的《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条款》及银行另行要求的与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相关的其他条款和条件(均经不时修改、重述、修订或续展)，(若适用)银行已经应本公司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，且本公司同意受其约束。

客户签署

授权签字人签署

(公章)

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